

谁也不知道

我的快乐和悲伤

爸爸妈妈给我一把小伞

让我在广阔的天地间

快乐、快乐

一颗真诚的心，感受着博杂、
丰富、琐细的生活，
唱出的一曲曲新鲜
独特、蕴含着诗情和哲理的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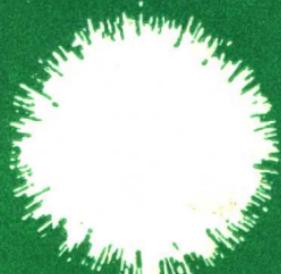
蒲公英

王安忆

PUGONGYING
WANG ANYI
SANWEN CONGSHU

蒲公英的种子

我是一粒





英公浦

王安忆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先法
封面设计：陆震伟
插 图：张少俊

蒲公英

王安忆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翔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187×160 1/32 印张7 插页6 字数66,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400 册

ISBN7-5321-0064-2/I·40 定价：1.85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作者的第一本散文集，共收作品
29篇。

作者说：“真诚是比一切都更为重要的。”翻开此书，不管是同学、朋友等普通人物，还是搬家、烧鸭子等生活琐事，都栩栩如生、有声有色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这是作者以一颗真诚的心，感受着博杂、丰富、琐细的生活，唱出的一曲曲新鲜独特、蕴含着诗情和哲理的歌。

作者的小说创作予人深刻印象，这里她讲述自己特有的创作体会，娓娓论来，不乏启迪回味之意，又带有强烈的个性色彩。

• 目 录 •

我在少体校	1
我的好朋友	5
我的同学们	12
我的老师们	21
你的心事我知道	28
——写给年近三十的女青年小朱	
我们家的男子汉	38
花匠	47
搬家	51
关于家务	69
烧鸭子	75
话说父亲王啸平	78
“我是一颗蒲公英的种子”	87
我的老师任大星	95
小镇上的作家	103

走通一条河	112
思路	129
小说和生活	132
绿色的叶子	136
风筝	140
路上人匆匆	145
——把笔触伸进人的心灵	
心的渴求	153
中秋	156
放松和力度	159
独语	163
“难”的境界	166
——复周介人同志的信	
第一次	174
“你要做什么呢?”	181
归去来兮	186
六月的故事	193



我在少体校

说起来，已是十多年前的事了。不记得当时是如何混进区业余少年体校篮球班的，并且经受了几次筛选尚存在，至今想起来，还是个奇迹。或者因为我有一个常被人误以为“留级生”的身高，或者只是出于历史的误会。我是个反应特别迟钝的人，体育课上，常常对老师的指令茫然不知所措，竹竿是永远爬不上去，鞍马是永远撑不过去，游泳则永远学不会换气，只能屏着一口气尽力憋得更长久而游出稍远一些。唯一及格的跳高，也是仗着两条长腿侥幸跨过去的。

不管怎么，我进了少体校，事实上却是千真万确的。我们班上有一二十个女孩子，还有

一个女指导，我们都叫她李指导。她戴着一副眼镜，神情很严厉，不笑，也许她经常笑，但我总觉得她是不会笑的。她使我感到惧怕，惶惶不安。她对我从没有满意过，无论是上篮、投篮、传球、运球，总能给她挑剔出无穷的错误。她常常把我一个人孤零零地撇在一边，让我无穷无尽地重复着一个别人早已过关的动作。最令她恼火的是，教学比赛时，当双方为争球在拚搏，我会丢人地退缩出来。开始她批评我，指责我，呵斥我，我觉得马上要被她赶走了。就象以前好几位伙伴那样，训练结束后被叫到一边，谈上几分钟话，然后回到更衣室，一边换衣服一边哭着。我觉得，如果要我走，我绝不会哭，我已经巴不得早点离开这鬼地方呢！然而，看到指导发怒，心中却又十分担心起来，被淘汰毕竟不是一件光彩的事。何况，这里除了艰苦的训练外，毕竟还有很多东西在吸引着我。

比如，这里有一批与我同等身高的伙伴，不必像在学校里那样为自己的“鹤立鸡群”而感到不安和羞辱。再比如，隔壁的体操班上，那吊环是极好的。一人吊着，再由别人推着荡来荡去，是我们最喜欢的事。只要那些高班学生不在，便

不会有被撵走的危险。

诸如此类的快乐，还有许多。也许正是这些，才使我克服着与生俱来的胆怯，迟钝，好吃懒做，坚持着没从那里逃走。

然而，我终于还是逃走了。这里太苦太苦了。长跑到最后几圈的时候，哑铃举到最后几下的时候，我真的觉得我马上要闭过气去，昏倒在地，甚至死掉。当然，事实上并没有，可我却实在惧怕了。尤其惧怕的是在球场上的不知所措，我怎么都不理解如何可能从一个带球疾跑的人手中抢走球，或者一边跑一边带球却要防止别人的抢夺，我觉得这是绝对做不到的。当我空着手无所作为地在球场上奔来奔去时，自己都觉得那被淘汰的命运是不可避免的了。于是，我决定自己走了。我再不去训练了，我感到很轻松。可是，后来想起来，常常感到遗憾，常常想念那里的生活和伙伴们，居然又记起了李指导许多次温存：有一次，我的手指头拧筋了，她为我活动着，安慰我说：“不要紧，别娇气。”她分明是微笑着。那一次，我兴冲冲去买菜票吃饭，却遭了拒绝，因为学校新规定离家近有条件的的同学，一律不得在食堂搭伙。她掏菜票为我买了一盆

炒肉片，还有一只蛋。在这回想中，篮球也有了种种的好处……于是，我心里便充满了惆怅，可我终究没有勇气再回去，我实在干不了这个，我自认为没出息。然而自此以后，便对一切球类运动升起了极大的崇拜和尊敬。当女排获冠军之际，我不由想起了自己在少体校的一年生活，这是极可耻的一年，最终我也没弄懂，在球场上我究竟应该做什么。可是，在那里吃尽的一切苦头，却都记得清清楚楚。





我的好朋友

我以为，一个人在14岁时交的朋友，是最可靠、最忠诚、最能长久的。太小，不懂得人情，不免浮躁；太大，则太懂人情，难免世故。倒还是似懂非懂时，能缔结下真正的友谊。

我和她，便是在14岁时认识的。那年我们才入中学，来自不同小学的四五十个男女生坐在偌大一间教室，一个个目不斜视，而又无一刻不在窥视他人。我老是看她，我觉得她好看；她呢，也偏偏老是看我。后来她告诉我，她也是觉得我挺好看。现在大了，回想一下，这可能就是灵魂的感应和呼唤吧！这么看来看去，却从来没开口说话，彼此都不好意思，不敢冒昧，不知该如何开头。那个年龄，把什么事都看得很慎

重，尤其是人与人的交往。

那时，我们的课本是语录，或是口号式的英语。有一天，我忽然对老师那枯燥的喋喋不休不耐烦了。任何伟大的思想被这么只取所需地断章取义，都会变得拙劣而武断。14岁的我，还没学会忍耐和克制。我站起来对老师说：“你好不要讲了，都听过的。”她说：“你不要听，你走好了。”如果这时候我是坐着，也许闭嘴就算了，可是我已经站起来了。我犹豫了一会，还是决定走了。走出教室50米，我又胆战心惊地回头望望，见她正走在十几步以外。她后面，是一拥而出的同学们。我松了一口气，停住脚步，问：“都走了？”“都走了。”她说。我们说话了，认识的仪式就这么完成了。接着，我们就你叫我，我叫你地一同上学；又接着，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再接着，人们说我们变得很像了：高矮一样，胖瘦一样，脸形一样，辫子编得一样，甚至常常认错我们。这时候，她告诉我：“那天你站着，僵在那里，我真担心你坐下来不走，那就很没意思了。不过你终于走了，叫我绝对不敢的。”我为她识破了我那一瞬的怯懦，很感羞愧。然而，她仍然认为我的行为很不容易，这又安慰了我。

她很善于这么不知不觉地给人安慰，让人心里熨帖、舒坦、愉快，她不怕贬低自己，至幽自己，不知是出于十分的自谦还是十二分的自信。看起来，更可能是后者。因为，偶尔的，她会表现出非同寻常的倔强和固执。有一回，正是严寒季节，开全校批判会。坐在一个八面来风的大礼堂，我和她戴着口罩把手插在口袋里暖着。因此，呼口号的时候，没有扬起拳头，呼声则被口罩挡住没能“震九霄”。第二天，工宣队来到我们教室，令我们站起，然后便破口大骂。在那人们只能穿灰着蓝的时代，一只雪白的口罩和两条黑色的发带被认为是资产阶级阿飞流氓式的装饰品，于是就引申得很深远。我委屈极了，一下课便哭了，我一哭，她也哭了。我一边哭一边说要去找那个工宣队师傅讲清楚，要让他明白他讲错了。她点头同意。找到那位工人阶级代表，我一张口又哭了，于是，主动权立刻转移到他手里，他又教育了我们一番。这回的态度却是很温和的了，以致使我感到了一丝暖意，大受感动。训诫结束，我再也说不出话来，自以为得到了安慰，而她则愤愤地说：“这个人很下流。”我没说话，从口袋里掏出一截橡皮筋，换

下辫梢上的发带。她黯然地看着我说：“没有用的。”至今，她说这四个字的表情还清清楚楚地留在脑海，其中似乎大有深意。

一晃三年过去，我们光荣毕业，正赶上插队落户一片红。我唯恐被历史淘汰，急忙忙、兴冲冲地赴淮北干革命去了。她不愿去，她说，插队落户不能自立。我说插队并不仅是为了吃饭问题。她向来顺从我。记得有一年夏天，我非要她陪我去游泳，这于她实在是个难题。她很害羞、很文静，很有些封建意识。在去游泳的前一周她就沉重起来，私下一直在考虑如何将游泳衣穿在衣裙里面，免得在拥挤的人群中更衣。但她终于还是去了，靠着池壁，抓住扶手，脸上带着勉强的笑容，但终于坚持下来了。而她不愿与我同去插队，这是她第一次没有顺从我，而这却是我们冲突中最大最重要的事。什么是大事，什么是小事，什么可以随便，什么必须坚持，她是清清楚楚的。我们在一个货车站分别，她哭了，站在很低的临时月台上拚命踮起脚执意要拉我的手。半年之后，我收到她从江西一个偏僻的林场写来的信，她告诉我，她每月有18元收入，可以自立。

以后的日子，便是她来我往，常常擦肩而过，难得有几日在一起。等到重新在上海汇合的时候，已是 8 年过去了，她在某街道生产组，我在某儿童杂志社。我的家搬走了，相距曲曲折折的四站路。分别 8 年，彼此忽然发现距离远了好些。然而，有了什么心里话仍然不相瞒，倾心吐出。都是二十多岁的大人了，谈话中经常的内容是婚姻恋爱一事，谈及时颇为坦然，不必躲在无人处，压低声音，创造出若干代名词。她和她们工场间的一个男青年好了，遭到四面八方的压力。她很烦恼，我却振奋起来。当时我正学着做小说，苦于生活中可歌可泣的事物太少，这一下给抓到一个，我以为我来了灵感。埋头苦干，三易其稿，写成一篇。居然得以发表，得到一些反响。也许是因为生产组的青年多，而表现他们的作品少，出了一下冷门。然而却给她惹了很多麻烦，认识她的人都在作品中认出她来，一时上纷纷扬扬，本来尚未公开的恋爱公布于众，文中作为对立面的人物对她侧目而视，怎么解释“写的并非你和她”，都无用。我们的友谊一度濒于破碎。幸而她宽宏大量，原谅了我，理由是：“你这人满有良心的，到底没瞎

写。”然而，这篇惹是生非的东西究竟使我跨出了一步。再接再厉，到了八十年代，我的小说有了点模样，报上有一次居然称我为“青年作家”。她呢？爱情进入更高阶段，精神准备转化为物质准备。她告诉我，很多人看不起他们，预言他们两位必定要饥寒交迫。所以，她一定要把婚事办好，办得比她哥哥姐姐都好，让人们看看，他们究竟生活得如何！她说：“到了结婚那天，你来看吧，每一样东西都是我们自己挣的，没有靠任何别人。”当然，困难有很多很多，为了筑起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窝，她流了多少眼泪。然而，窝是一定能筑起来的。她的眼光不够深远，她不是雷锋，不是乔厂长，她只是她，平常得不能再平常，在《红楼梦》里，连入副册也入不了的庸常之辈。可是，她确在自己的位置上认真地劳动、生活。我又激动起来，写成一篇。谢天谢地，这篇没给她惹麻烦，很少有人认出她来。而我却知道，这里的她比那里的她更接近于本来面目。我开始学着去表现本质的真实，而不仅仅是现象的真实。

此篇小说引起人们一些兴趣的时候，她结婚了。她是我所看到的最美、最幸福的新娘子。

我认为只有我才能懂得她的幸福究竟有多么大、多么深。她们的窝，终于筑起来了，极小，却极温暖。每一处设计和布置都流露出精心尽意：明亮的粉色的墙壁，开阔了空间；高大的穿衣镜，映出又一个同样的房间，于是，屋子便不那么狭小，甚至有些堂皇。她们的灯罩十分漂亮，当我终于买到了一只同样的灯罩时，才明白了它的价廉物美。我忽然又坐不住了……可我不免惶惑，我想到，她是个实践者，而我……荣誉全给了她。当然我也很不容易：想啊、写啊、改啊、再想啊……可是她呢？她更不容易，她的奋力和争斗只有她自己知道。似乎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她必是默默无闻，我则总是喧喧嚣嚣，而我的喧嚣又受命于她的默默。由此，我又想到了我那小说中的很多人物，全因为有了他们颇不容易的生活，才有了我的小说。想到那些众多的专访、评论，各式各样的嘉奖，我有愧。